

## 第 818-1 次臨時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東棟 4 樓創新教學工坊

主席：蘇慧貞

出席：蘇芳慶、張俊彥、林從一、吳誠文(請假)、李俊璋、王育民(羅偉誠代)、洪敬富(黃郁芬代)、姚昭智、王涵青、蘇義泰、楊明宗、謝孫源、王筱雯(林建宏代)、劉裕宏、李文熙、詹寶珠、陳寒濤、馬敏元、劉益昌(郭美芳代)、張志涵、賴明德(請假)、黃良銘、陳建旭(請假)、張怡玲、林財富、陳玉女、陳淑慧、李偉賢、許渭州、鄭泰昇、黃宇翔、蕭富仁、簡伯武、沈延盛、沈孟儒(林志勝代)

列席：康碧秋、王效文、謝漢東

紀錄：陳瓊惠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感謝各單位在校慶期間籌劃豐富多采高品質的活動，獲得校友溫暖回應及各界的肯定。校慶期間所發行的「成大事」書籍，將贈送予一級單位正、副主管及系所主任各一本。由於與出版社契約約定本校不得販售，若校友有大量購書需求，請鼓勵校友以現金捐贈予學校，學校再回贈書籍予校友，聯絡窗口為校友中心及財務處。

#### 二、秘書室補充報告：106 至 109 年門禁保全委外經費概況說明。

### 貳、提案討論：

#### 第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案前經 108 年 10 月 23 日第 818 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請人事室蒐集各學院意見，並請教務處規劃配套措施後再議。」；業於 108 年 11 月 7 日由張副校長召集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及九大學院院長召開「建立院聘教師制度之可行性研討會議」，經討論後各學院已充分瞭解，該制度係為學院保留聘任跨系(域)教師之彈性，非一強制性政策，需建立於學院與系(所)有共識的前提下，並視學院的需求與特性訂定學院相關辦法後再據以執行。
- 二、修正理由：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下，為培育跨領域人才，增訂學院與其系所如果達成共識，得依發展需求及特性訂定該學院聘任教師相關辦法之授權依據，賦予各學院內部討論自行決定是否適用之彈性空間。學院得於凝聚共識後建立院聘教師之相關制度，有助於開設跨領域、科技整合課程，擴大學生探索興趣機會，活化學生跨域學習選擇彈性，縮短延攬優秀師資作業時間，初聘審查程

序改為二級二審，免提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不受三級三審限制。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現行第三十三條條文(如議程附件2)，請參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1，p.3)。

## 第2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大學法第39條：「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本校為使校務資訊公開化、透明化，爰訂定本校校務資訊公開辦法。

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第2條，因校務資訊涵蓋範圍甚廣，相關法令規定如有特別規定，則應優先適用。

(二)修正第4條第1項第8款「各項會議紀錄」，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前項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為大學應主動公開校務資訊之範圍，除此之外，則由各大學自行決定應否主動公開。現行規定「各項會議紀錄」適用範圍過於籠統，且不甚明確，執行上易生困擾，爰予修正，以臻明確。

(三)餘為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檢陳本校校務資訊公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1)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2)。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2，p.4-10)。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 第1案

提案人：規劃設計學院鄭泰昇院長

案由：「創新教學工坊」之座位配置較適於開會人員交流商討，擬建議主管會報會議地點改為「創新教學工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上午10時18分。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p> <p>教師之初聘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其審查程序應包括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學院推薦；複審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學院得依其需求及特性訂定相關辦法聘任教師，所聘任教師免提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各系(所)教師聘任初審辦法由系(所)制定，經院長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各學院審查辦法由學院制定，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p> <p>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本校教師評量要點，另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p> <p>教師之初聘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惟其審查程序，應包括初審及複審。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院推薦；複審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各系(所)之教師聘任初審辦法由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各學院之複審辦法由各學院制定，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另訂本校教師評量要點。</p>	<p>一、明定本校教師聘任程序採三級三審為原則，包含初審、複審及決審。</p> <p>二、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下，為培育跨領域人才，增訂學院與其系所如果達成共識，得依發展需求及特性訂定該學院聘任教師相關辦法之授權依據，賦予各學院內部討論自行決定是否適用之彈性空間。學院得於凝聚共識後建立院聘教師之相關制度，有助於開設跨領域、科技整合課程，擴大學生探索興趣機會，活化學生跨域學習選擇彈性，縮短延攬優秀師資作業時間，初聘審查程序改為二級二審，免提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不受三級三審限制。</p> <p>三、原條文第二項過於冗長，不易明瞭，爰修正調整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以臻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善盡社會責任,使校務資訊公開透明,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大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為善盡社會責任,使校務資訊公開化、透明化,保障教職員工生及人民知的權利,增進對校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大學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簡化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爰修正之。</p>
<p>第二條 本校校務資訊之公開,依本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辦法規範對象在於校務資訊,校務資訊所包括範圍甚廣,如相關法令規定有特別規定者,則應優先適用,爰增訂之。</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資訊,指本校各單位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資訊,為校務運作過程中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p>	<p>條次調整,文字酌予修正。</p>
<p>第四條 <u>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並保護個人隱私,下列校務資訊,除依第六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u> 一、校務運作規章。 二、<u>本校各單位</u>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三、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四、<u>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u>、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五、預算及決算書。 六、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七、支付或接受之補助。</p>	<p>第三條 下列校務資訊,除依第五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一、<u>各項</u>校務運作之規章。 二、<u>學校及</u>各單位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三、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四、<u>工作計畫</u>、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五、預算及決算書。 六、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七、支付或接受之補</p>	<p>一、條次調整。 二、依法務部95年7月12日法律決字第0950026112函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中央或地方各級機關所設立之學校所召開之各項會議,非屬上開「合議制機關」範疇,無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之適用。 三、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前項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p>

<p>八、<u>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u></p> <p>前項第四款所稱研究報告，係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由本校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p>	<p>助。</p> <p><u>八 各項會議紀錄。</u></p> <p>前項第四款所稱研究報告，係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由學校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p>	<p>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為大學應主動公開校務資訊之範圍，除此之外，則由大學自行決定應否主動公開。</p> <p>四、原條文第8款：「各項會議紀錄」過於籠統，範圍廣泛難以特定，不分類型逕自全部公開可能有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及本辦法第6條規定之虞。再者，校內各單位必須逐案檢視各項會議紀錄內容有無限制或禁止公開之事項，亦加重行政人員之負擔，影響行政效率，爰修正為「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至於未在本款規定範圍之各項會議紀錄，各單位如認為會議紀錄內容，可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學校事務之瞭解及信賴，或為促進資訊流通，形成公共意見，而有使公眾周知之必要，各單位得本於權責主動公開。此外，亦可接受申請公開會議紀錄，用以兼顧本校校務資訊之透明公開原則與衡平校務推動之行政效率。</p>
<p><u>第五條</u> 校務資訊之主動公開，應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刊載於成大校刊、成大新聞或其他出版品。</li> <li>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li> <li>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li> <li>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li> <li>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li> </ol>	<p><u>第四條</u> 校務資訊之主動公開，應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刊載於成大校刊、成大新聞或其他出版品。</li> <li>二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li> <li>三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li> <li>四 舉行記者會、說明會。</li> </ol>	<p>條次調整。</p>

方式。	五 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p><u>第六條</u> 校務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p> <p>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p> <p>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p> <p>三、本校作成意思決定前，各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p> <p>四、本校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p> <p>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p> <p>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七、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p> <p>校務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p>	<p><u>第五條</u> 校務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p> <p>一 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p> <p>二 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p> <p>三 學校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p> <p>四 學校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p> <p>五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p> <p>六 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七 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p>	<p>條次調整，文字酌予修正。</p>

<p>或提供之。</p> <p>第一項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校務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本校應受理申請提供。</p>	<p>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p> <p>校務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p> <p>第一項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校務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學校應受理申請提供。</p>	
<p><u>第七條</u> 本校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前條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u>第六條</u> 學校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前條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調整，文字酌予修正。</p>
<p><u>第八條</u> 中華民國國民及依法在中華民國設有事務所、營業所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校申請提供校務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p> <p>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辦法申請之。</p>	<p><u>第七條</u> 中華民國國民及依法在中華民國設有事務所、營業所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辦法規定請求學校提供校務資訊。</p> <p>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請求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辦法申請之。</p>	<p>條次調整，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規定，酌予修正。</p>
<p><u>第九條</u> 向本校申請提供校務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p> <p>三、申請之校務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p>	<p><u>第八條</u> 向學校申請提供校務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p>	<p>條次調整，文字酌予修正。</p>

<p>四、申請校務資訊之用途。 五、申請日期。</p> <p>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p>	<p>三 申請之校務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四 申請校務資訊之用途。 五 申請日期。</p> <p>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u>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u></p>	
<p><u>第十條</u> 本校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校務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p> <p>前項校務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u>本校</u>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p> <p>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u>本校</u>得逕為准駁之決定。</p>	<p><u>第九條</u> 學校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校務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p> <p>前項校務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學校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p> <p>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學校得逕為准駁之決定。</p>	<p>條次調整，文字酌予修正。</p>
<p><u>第十一條</u> 本校核准提供校務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校務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p> <p>申請提供之校務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u>本辦法第五條</u>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本校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p>	<p><u>第十條</u> 學校核准提供校務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校務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p> <p>申請提供之校務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u>第四條</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學校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p>	<p>條次調整，文字酌予修正。</p>
<p><u>第十二條</u> 校務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p>	<p><u>第十一條</u> 校務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p>	<p>條次調整，文字酌予修正。</p>



<p>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本校更正或補充之。</p> <p>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u>第九條</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p> <p>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p> <p>三、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p>	<p>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學校依法更正或補充之。</p> <p>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p> <p>二 更正或補充之理由。</p> <p>三 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u>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u></p>	
<p><u>第十三條</u> 本校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p> <p><u>第八條</u>及<u>第十條</u>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本校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時，準用之。</p>	<p><u>第十二條</u> 學校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p> <p><u>第七條</u>及<u>第九條</u>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學校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時，準用之。</p>	<p>條次調整，文字酌予修正。</p>
<p><u>第十四條</u> 本校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或校務資訊之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申請表件上已有規定者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p> <p>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p> <p>本校全部或部分駁回提</p>	<p><u>第十三條</u> 學校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或校務資訊之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申請表件上已有規定者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p> <p>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p>	<p>條次調整，文字酌予修正。</p>

<p>供、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p> <p>學校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u>申請人依第八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或申請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u></p>	
<p><u>第十五條</u> 申請人對於本校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對於學校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條次調整，文字酌予修正。</p>
<p><u>第十六條</u> 本校依本辦法公開或提供校務資訊時，得按申請校務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校務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p> <p>前項費用，依教育部訂頒「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費；未訂定收費標準者，由校務資訊提供之單位依校務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決定所需收取之費用，簽奉核定後收取之。</p>	<p>第十五條 學校依本辦法公開或提供校務資訊時，得按申請校務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校務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p> <p>前項費用，依教育部訂頒之「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費；未訂定收費標準者，由校務資訊提供之單位依校務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決定所需收取之費用，簽奉核定後收取之。</p>	<p>條次調整，文字酌予修正。</p>
<p><u>第十七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文字酌予修正。</p>

## **Minutes of the 818-1 Extraordinary Meeting of Chief Administrators at NCKU**

**Time & Date:** 09:00 AM, Wednesday, November 13, 2019.

**Location:** The Innovative Teaching Hall, 4F, Yunping Building

**Present:**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In Attendance:**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Chairperson:** President H. J. Su

**Minute Taker:** Chung Hui Chen

### **I. Reports**

#### **A. Chairperson**

I want to express my appreciation and thanks to all the units for your hard work and plans for the School anniversary. The activities were very successful and made the event quite pleasant. We have received a lot of warm and positive feedback. A book about the 88 NCKU real stories and achievements, entitled *Where ambition meets innovation*, was also published by CommonWealth Magazine during the period. The book cannot be sold on campus because of our contract with the publisher. The chief and vice administrators, as well as all department chairs, will receive a complimentary copy. If any alumni would like to make a large purchase, please contact the NCKU Alumni Association Center and the Financial Office. They can make donations in cash and the School will send them the book as a token.

#### **B. Additional Report from the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A briefing on the 2017-2020 expenditures on campus access control security was given by the secretariat.

### **II. Issues and Points**

**Item #1 Raised by:** Personnel Offic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1, p.3)

**Item #2 Raised by:**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Topic:** To amend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on the Disclosure of the University Affairs Information.”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2, pp.4-10)

### **III. Motions**

**Item #1 Mover:** Prof. Tay-Sheng Jeng, Dean of the College of Planning and Design

**Topic:** To change the location of the Chief Administrators Meetings from the 1<sup>st</sup> Conference Room to the Innovative Teaching Hall.

**Resolution:** Approved.

### **IV. Adjournment**

The meeting ended at 10:18 AM.